

股票代码：600567

债券代码：122181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债券简称：12 山鹰债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2014年5月

目录

一、重要提示	3
二、本次债券概况	4
三、发行人 201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五、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12
六、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八、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15
九、其他事项	16

一、重要提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鹰纸业”、“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银国际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国际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银国际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本次债券概况

2012年7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2012]88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公司债券。2012年8月22日，公司成功发行8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 1. 债券名称：**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12山鹰债”）
- 2. 债券代码：**122181
- 3. 债券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 债券发行额：**8亿元。
- 5. 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7.50%。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5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首日，即2012年8月22日（T日）。本次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3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8月2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债券到期日为2019年8月22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2年8月22日至2017年8月21日，债券到期日为2017年8月22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本次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6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

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本次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 6.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7.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以1,000元人民币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8. 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 9. 债券信用等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 10.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 1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2.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发行人 201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发行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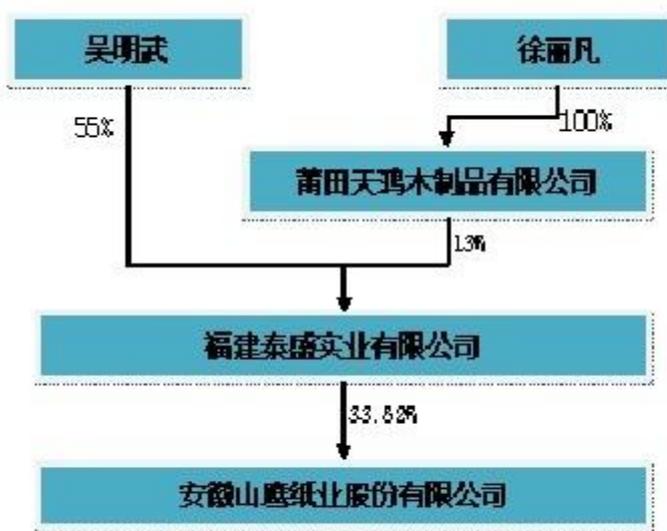
公司前身为马鞍山市山鹰造纸有限责任公司。1999年10月，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1999]第26号批准证书批准，马鞍山市山鹰造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55号文核准，公司于2001年11月22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向社会公众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2001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第56号文核准，公司于2003年6月16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25,000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第160号文核准，公司于2004年12月向社会公众增加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834,499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第253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9月5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47,000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8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4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22,000万股。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830,770,804.00元向全体出资者转增股份总额830,770,804股。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1,590,716,423股股份购买泰盛实业等二十九方持有吉安集团99.85%股权，同时公司发行590,206,200股股份配套募集991,546,416元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产，两次发行使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3,766,939,612元，股份总数3,766,939,612股（每股面值1元）。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马鞍山市人民政府，2013年8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吉安集团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山鹰集团转让其持有股权给泰盛实业后，泰盛实业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吴明武、徐丽凡系泰盛实业控制人，故自股权登记、过户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明武、徐丽凡。

图 1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公司所属行业为造纸行业。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纸、纸板、纸箱的制造，公司生产产品出口及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等。公司主要产品是箱板原纸及制品、新闻纸和文化纸等。报告期内，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吉安集团股权使得子公司数量增加至29家。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废纸贸易、造纸、包装印刷以及物流等行业。山鹰纸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备技术装备先进、产业链协同发展、配套设施完善等多重经营优势。公司与吉安集团并购重组后，规模优势更加明显。公司将由区域性企业变为跨地区的全国性造纸企业，进一步拓宽了产品辐射面，提高了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在增产增效减污的基础上促进资源利用效应的最大化，实现了经济与环保双赢发展。公司是目前国内少数拥有废纸收购渠道、包装原纸生产、纸板、纸箱生产的企业之一，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可以使公司具有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公司“山鹰”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山鹰牌”箱板纸、瓦楞原纸、纸箱被评为“中国著名品牌”，公司产品为“安徽省名牌产品”。吉安集团注册了相应的品牌，该品牌在长三角地区有较高知名度。

2、发行人2013年度经营状况

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7,806.0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7.81%，净

利润20,823.7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4.4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787.1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4.37%。

2013年世界经济正在深度调整、缓慢复苏，我国经济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随着市场需求的企稳复苏和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我国造纸行业的整体将步入复苏阶段。2013年造纸行业整体产销基本平衡，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加大，行业集中度有所加强，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全年造纸产品价格保持稳定，行业利润率水平整体较低。

2013年公司完成了与同行业公司吉安集团的兼并重组，实现了生产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造纸生产能力将从90万吨提升至225万吨，纸箱生产能力将从6亿平方米提升至10亿平方米，产品市场占有率将大幅提高。年初制订的2013年度经营目标，因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规模大幅增长。公司超额完成全年目标，计划实现营业收入42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5.78亿元（合并报表口径）。2013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总体保持稳定，实现了产销平衡。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发挥了两家公司的协同效应，从而大幅提升了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力。随着公司重组后的顺利整合，各项制度的完善，公司的经营业绩未来将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6,037.49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382.57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687.05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64,720.35万元，与上年相比均有较大变动，主要是并购成功后规模增大。

3、发行人2013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13年年度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1,815,005.45万元，总负债为1,222,307.48万元，股东权益合计为592,697.97万元。2013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657,806.05万元，利润总额30,452.74万元，净利润20,823.74万元。

发行人2013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8,150,054,462.29	8,953,117,650.64
负债合计	12,223,074,777.35	7,248,884,954.28
归属于母公司权益合计	5,889,288,037.58	1,701,736,923.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50,054,462.29	8,953,117,650.64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6,578,060,453.05	4,168,217,799.97
营业总成本	6,427,259,333.01	4,047,488,217.33
营业利润	146,061,821.27	119,338,373.21
利润总额	304,527,410.47	49,379,156.33
净利润	208,237,359.43	60,451,617.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871,415.84	60,363,135.8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374,916.58	-70,004,749.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825,667.51	-817,645,07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870,482.18	722,354,559.5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73,435.96	6,938,762.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7,203,537.87	-158,356,499.2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4,108,799.02	156,905,261.15

注：

1. 以上数据均来自《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2. 发行人2013年年度报告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说明:
 - a. 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2013年10月,吉安集团出资150.00万

元设立嘉兴路通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100%，嘉兴路通于2013年10月18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304240000767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b.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泰盛实业通过协议收购山鹰集团持有本公司11,898.08万股股份，以及与其他二十八方拥有的吉安集团99.85%股权为对价认购本公司定向发行的159,071.64万股股份后，直接或间接方式共计持有本公司127,399.49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10%），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权，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反向购买。由于吉安集团于2013年7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将购买日确定为2013年7月31日，吉安集团（会计上母公司）自购买日起将本公司（会计上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山鹰纸业于2012年8月22日发行公司债券，并于2012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8亿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山鹰纸业已使用募集资金60,00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其余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通过此次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减少了流动负债，降低了短期偿债压力和流动性风险，优化了资产负债结构，同时降低了融资成本，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为主营业务健康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

五、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日分别为：

本次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3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8月2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债券到期日为2019年8月22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2年8月22日至2017年8月21日，债券到期日为2017年8月22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本次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6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本次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本期公司债券2013年度付息已顺利完成。

六、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的跟踪评级工作正在进行中。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予以公布。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3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八、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2013年8月10日，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由丁伯节女士变更为洪少杰先生。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公司于2014年4月4日聘任洪少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洪少杰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尽快召开董事会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九、其他事项

1、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

- i.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吉安集团侵犯其发明专利权并生产、销售侵权产品，索求赔偿款100.00万元。2013年7月确定由北京国威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对公证封存的样品技术特征进行鉴定。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尚处于司法鉴定期间。
- ii. 因客户浙江最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最红控股公司）未按合同支付款项（截至2013年12月31日，被告尚欠货款本金9,248,189.04元），吉安集团于2013年12月向海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浙江省海盐县人民法院(2013)嘉盐商初字第1340-1号民事判决书，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受理公司提出的保全申请查封、冻结被告的银行存款1,000万元或等同价值资产。根据浙江省海盐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8日出具的《(2013)嘉盐商初字第1340号函》，法院已查封最红控股公司若干房产及存货等资产。

2、相关当事人

2013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 为《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5 月 29 日